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加設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通過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加設增選委員的事宜。

背景

2.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有設立增選委員，詳情如下：

(a)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5 名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 名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5 名
(d)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5 名
(e) 房屋事務委員會	6 名
(f)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5 名
總數	<u>31 名</u>

關於委任增選委員的規定及決議

3. 根據《區議會條例》(547 章)第 71(2)條及 71(4)條，任何非議員人士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註)，可獲區議會增選為區議會委員會的成員(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註) 有關資格包括：(1)年滿 21 歲及(2)是一名選民及(3)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4)並未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5)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4. 除上述規定外，《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 載有下列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 (a)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 (b)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 (c)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 (d)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 (e)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 (f)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5. 黃大仙區議會在一月三日通過文件第 1/2012 號關於區議會架構，同意成立六個委員會及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會區議員成員人數的一半。此外，亦同意在委員會主席產生後，由秘書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名單交由區議會大會通過後，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可隨即加入有關委員會。

建議

6. 建議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保留委任增選委員的制度，在不抵觸「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小組區議員成員的一半」及「增選委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的情況下，每個委員會可加入 4 位或 5 位增選委員，請區議會決定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各委員會的議員人數如下：

(a)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19 名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9 名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6 名
(d)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8 名
(e) 房屋事務委員會	23 名
(f)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9 名

7. 建議增選委員的任期與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委員會配合，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建議增選委員必須具備對有關委員會所屬範疇的專門知識，從而能對委員會的工作作出貢獻。

9. 倘若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將向議員分發增選委員提名及履歷表格。建議截止提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如果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限額，可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附錄 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或者，各委員會可以各自考慮已提名的人選，選出適合該委員會的人士，供區議會大會作最後批核。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6至9段所載關於加設增選委員的建議，並決定：

- (a) 各委員會應設之增選委員數目，及
- (b) 如獲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過有關委員會的限額，將成立審核委員會，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大會批核。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